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

乙方：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

乙方：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一) 乙方保安员，对甲方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恐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区域人员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二)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幼儿部安排女性保安员值守，小学部安排年龄在 40 岁以下保安员值守。

二、 乙方派驻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乙方派驻保安员共计 33 名，其中月坛校区派驻 19 人，三里河校区派驻 8 人，右安门校区派驻 6 人。

(二)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工作地点：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月坛校区（西城区月坛西街 5 号），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三里河校区（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9 号），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右安门校区（右安门内大街 79 号）。

三、 工作时间

保安员工作方式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每日服务时间依照勤务安排，实行轮休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保安员的工作时间、轮休方式及值守安排。

四、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一)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80 元。

按 33 人计算，每月保安服务费合计为 16764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陆佰肆拾圆整）。按 12 个月计算的服务费总金额为：2011680 元，根据实际服务日期结算。

(二) 保安服务费次月结算，支付费用前乙方要提供发票。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校保卫干部对乙方保安员，传达上级对学校安保工作的指

示精神。

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保安员，乙方需在【3】日内完成调换，并确保新到岗保安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任职标准。

3. 甲方有义务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 甲方有义务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7.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指派的校保卫干部对乙方保安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指挥及业务考核，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保工作指令。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定节假日等加班的工资费用，负责提供保安员的执勤装备、制式服装。

5. 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所支付的保安服务费已经包含了乙方应付给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政府相关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必须按照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时间、支付标准向保安员足额支付工资并缴纳相应的保险。因乙方未按法律、法规向保安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导致与保安员产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保安员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与所有派驻甲方的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供甲方核验，并留存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后续更换保安员时，乙方应在新保安员到岗后【3】日内提交其劳动合同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供甲方留存。如乙方保安员因工出现人身伤亡，乙方应及时申报工伤处理，乙方未给保安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或者工伤保险不予支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 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书面意见后 24 小时内完成调换,并确保新到岗人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

9. 非甲方提出更换的情况,如乙方需要更换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乙方必须提前 5 日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更换保安员,乙方更换的保安员应符合本合同保安员的标准。如甲方不同意更换保安员或乙方派驻的其他保安员不符合合同标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或乙方保安员擅自不到甲方服务,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保安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亦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两次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保安员或乙方保安员不经甲方同意擅自不到甲方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提交有公司盖章和经理签字的所派全体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保安员登记表。

11. 乙方必须符合国家对于保安行业的各项要求,具有相关部门要求的各项证照。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及保安行业对保安人员的各项要求和第三方公司派驻中小幼校园服务人员准入规定,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拘留、取保候审、逮捕后未给予刑事处罚,免于处罚,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等),及与治安相关针对本人的行政处罚。必须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身高、体重达标,受过保安服务的专业培训等。甲方如发现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更换,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人员,导致出现的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应保证所派保安员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在合同期内全部到位,若缺岗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所派保安员要保证遵守保安公司及学校的管理制度,在合同期间,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乙方服务区域内出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4.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除工作区域和工作必要之外,不得擅自对甲方校区进行拍照、录像,不得对校区环境,校区内发生的任何事件进行拍照、录像,不得将所拍照片或视频发布微信或微博等自媒体平台。若违反本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删除相关照片、视频等资料,消除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该行为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认责任的承担。

(三)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乙方有出现下列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按合同中乙方注明的地址向乙方以 EMS 方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5 日即为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未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 已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乙方应当按照乙方保安人员总数一个月服务费用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

- 1、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乙方与乙方保安员所签订真实有效的劳动合同;
-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两次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保安员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保安员擅自不到甲方服务的;
- 4、在合同期内,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 经更换人员后仍不符合标准的;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

七、违约责任

(一) 除因对方违约导致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保安员总数 33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16764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陆佰肆拾圆整)。

(二)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 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甲方承担。

(三) 因乙方保安员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双方确认的勤务安排、岗位职责等失职行为, 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或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3日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3日